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安康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微量元素分析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微量元素分析仪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瑞莱谱(杭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86.2038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73.6951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康诚瑞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